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人：龙兴元、胡弘、付林兴、田沙、谭明、张毅、李静、陆军、罗军、高俊峰、毛丰、颜拴歧、周恩泉、吴康。

2、增持目的及计划：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3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董事兼总经理付林兴、董事胡弘、董事田沙、董事兼董秘谭明、监事会主席张毅、监事李静、监事陆军、监事罗军、监事高俊峰、副总经理毛丰、副总经理颜拴歧、副总经理周恩泉、副总经理吴康以其本人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共计172200股股份，成交均价为6.38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717,600股的0.049%。

5、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上述增持人员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5%，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3日